阜阳民用航空中心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阜阳民用航空中心网站（http://mhj.fy.gov.cn/)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阜阳民用航空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阜阳市颍州区颍西街道阜阳机场，电话：0558-2105026，邮编：236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阜阳民航中心围绕航线优化、民航要闻、旅客服务保障等核心工作与公众关切，以提升公开质量、拓宽渠道为目标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全年在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信息近2000条，涵盖航线调整、机场建设、财政采购等领域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公众知情权，工作成效较上年显著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规范公开政策文件与重点信息，做好部门文件入库工作，及时公开民航服务保障、航线优化调整等核心内容，本年度公开部门政策文件2件。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发布质效，采取图片、文字等形式向公众全面系统地开展政策解读与回应工作，聚焦春运工作、民生实事等热点，发布各类解读共4篇。三是按流程公开财政信息，全面公示年度预决算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全程公开各项采购项目流程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四是聚焦群众关切回应。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切实关心的航班信息，参与市政府在线访谈，针对嘉宾与网友关心的问题进行在线交流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，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与办理时限。2025年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1件，已在法定时限内办结，答复满意度100%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5年我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主动公开基础目录的最新要求，对部门基础栏目进行调整。防范信息汇聚风险，及时清理政府信息公开各栏目历史信息。利用技术手段每季度排查网站错敏词及错链问题，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显著提升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强化民航中心门户网站“主阵地”作用，结合民航领域

政策调整和职能变化，以门户网站为基础，结合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，及时、准确、权威地公开政府信息，提升公众信息获取效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贯彻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落实主动公开常态化，扩大主动公开广度和深度。建立各科室信息员责任制，强化科室之间的协作与配合，信息员负责本科室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报送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工作能够按时、按质完成。积极参与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并在内部召开专题会议，不断提高信息源业务能力和操作水平。2025 年我中心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			组织	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阜阳民航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，但仍存在薄弱环节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不足，对航线优化、机场建设等工作的后续进展、实施成效等跟踪公开不够及时全面；二是政务新媒体运营仍有进步空间，内容更新频次、互动性有待提升，未能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中心将扎实推进改进工作：一是深化公开内容，聚焦公众关切，建立重点工作跟踪公开机制，对机场建设、航线优化、采购项目履约情况等开展常态化公开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，切实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二是提升新媒体运营能力，优化政务新媒体内容策划，增加航班动态提醒、出行指南、政策解读短视频等优质内容，提高更新频次，强化与公众的互动留言回复，拓宽信息传播覆盖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